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冀财规〔2022〕5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推动各城市内涝治理和城镇住宅房屋抗震加固改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

照执行。



河北省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省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意见》（冀发〔2019〕25号）、《河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1〕16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城市内涝治理和城镇住宅房屋抗震加固改造的资金。其中：城市内涝治理资金主要支持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内涝重点、难点区域建设和改造调蓄设施、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和排涝水系；城镇住宅房屋抗震加固改造资金根据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改造提升工作安排，对城镇住宅房屋抗震加固改造市县给予补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引导激励、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具体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规模，安排年度省级预算，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和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省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落实本级资金，审核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和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职责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建议，对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二）市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按程序进行申报。细化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确定支持项目，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按要求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根据不同支持事项采取不同分配方式。

第八条 重点区域内涝治理补助城市通过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每年可申报 1 个急需内涝治理的重点区域。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评审规则，确定申报条件、方

式、实施方案内容要求等，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2022年开始原则上每年确定不超过5个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开展重点区域内涝治理，并给予省级资金补助。

第九条 根据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工作安排，结合市县城镇住宅房屋抗震加固改造当年任务量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条 年度城镇化专项资金具体分配额度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及时拨付下达。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级主管部门于资金下达后30日内，将重点区域内涝治理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金额等资金分配情况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严禁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非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引入社会资本管理范围的，按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结余结转，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六条 省市县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科学设置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市县主管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于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绩效自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次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问题进行整改。

（四）对不履行承诺，明显偏离绩效目标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省财政厅视情况收回资金、停止该城市以后年度申报、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制定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虚报、骗取或截留、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期满前，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相关规定和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作出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
